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德山先生主持，监事会 3 名成员全部出席，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讨论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 1、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 2、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充分反映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

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26 日